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62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劉依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參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肆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第10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9頁、第95頁、第117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5年6月2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

0000000000000000；卡別：MASTER），依約被告即得持系爭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被告至113年3月1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368元未給付，其中2萬2,064元為消費款，304元為循環利息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於111年1月17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180.217.242.180）向原告借款57萬元，並撥入被告指定之原告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則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至112年10月13日後未依約清償，尚有47萬5,734元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。

(三)被告復於112年1月5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111.251.47.79）向原告借款33萬元，並撥入被告指定之原告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則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至113年2月4日後未依約清償，尚有30萬1,243元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給付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四)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查詢頁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

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12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，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9萬9,3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22,368元	22,064元	15%	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475,734元	475,734元	16%	自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3	小額信貸	301,243元	301,243元	15.03%	自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